

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文件

青委办〔2017〕50号



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浦区人才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人民团体、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公司：

《青浦区人才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青浦区人才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青浦区“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青浦区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本区人才服务管理科学化水平，吸引和集聚各类优秀人才立足青浦、成长发展、贡献才智，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相关用人单位工作的人员，暂不符合《青浦区人才开发激励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通过人才积分登记，申请享受人才激励相应待遇。

第三条 奖励分值是指可以享受人才激励相应待遇的达标积分。奖励分值实行浮动制，每年年底由区人才办确定奖励人员数量，公布人才积分奖励分值。

第四条 积分达到奖励分值的登记者，可以申请享受租房补贴激励待遇。

租房补贴标准每年按入选人数40%、30%、30%的比例确定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奖励。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累计年限不超过5年。

第五条 申请租房补贴需符合其家庭应在本区无产权住房且个人在本区自行租房（确因工作需要，可在青浦周边就近租房）。

申请租房补贴的人才需到区房屋管理部门开具在青浦租房的

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因房东原因不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由用人单位和租房所在地的社区共同出具的核查证明），并同意有关部门对其个人情况及在青浦区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

第六条 实施人才租房补贴政策所需资金，由区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支付。

第七条 本区人才积分工作遵循公平开放、德才兼顾、注重引导、总体平衡的原则。

第八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区人才积分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人才积分登记申请的受理和积分登记等工作。

区人才办具体负责人才积分登记申请的审核及兑现租房补贴待遇等工作。

第九条 在本区范围内申请人才积分登记和实施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积分指标

第十条 人才积分指标体系由通用指标、行业指标、贡献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等组成。

第十一条 通用指标，包括年龄、学历、管理岗位、专技岗位（职称）、技能岗位、服务年限等积分项目。

第十二条 行业指标，包括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健康休闲产业、公共服务业以及其他行业等积分项目。

第十三条 贡献指标，包括纳税百强企业、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工作业绩突出以及各类表彰奖励等积分项目。

前款所列表彰奖励，按照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第十四条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用人单位违规等减分项目。

第十五条 一票否决指标，是指个人有刑事犯罪记录的，直接取消积分资格。

第三章 积分规则

第十六条 通用指标中管理岗位、专技岗位（职称）、技能岗位三项不重复计算，取子项最高分。

通用指标、贡献指标的同一项目内积分不重复计算，取子项目的最高分。

按减分指标扣减积分的，同一项目内积分累计扣减。

第十七条 个人的总积分等于通用指标、行业指标和贡献指标的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

第十八条 属于以下人员可直接给予积分登记资格（即直接给予通用指标 45 分）

1. 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人员；
2. 乡镇偏远地区从事教育文化、卫生、农业水利等行业工作者；
3. 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4. 由区人才办认定的特殊紧缺人才。

第四章 申办程序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个人积分登记的申请主体。

积分申请人按照通用指标自行模拟积分，当积分达到或超过登记标准分值（45分）后，可向用人单位提出委托申请，由用人单位审核后再向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登记。

第二十条 区人才服务中心全年受理积分登记申请材料。每年年底由区人才办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确定积分奖励分值并进行公示）、兑现租房补贴。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人因个人情况或者人才积分指标体系有关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委托用人单位向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调整积分。

登记人出现减分或者一票否决指标情形的，由区人才服务中心对其积分进行扣减或取消积分资格。

第二十二条 登记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合同的，积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登记人和用人单位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积分奖励待遇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二十五条 从事区专项资金管理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积分工作，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相关用人单位工作的人员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分值的管理制度。

相关用人单位，是指注册登记地与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均在本区，且税收由本区属地征管，包括各类社会组织、区属企业、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贡献度较大的其他企业以及事业单位（参公管理除外）。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实际需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人才积分登记标准分值、重点行业（企业）和紧缺亟需岗位目录提出年度方案，于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青浦区人才积分指标体系
2. 青浦区人才积分申请表

附件 1

青浦区人才积分指标体系

积分指标	积分项目	子项目及分值	备注
通用指标	年 龄	35 周岁以下【15 分】 36~45 周岁【10 分】 46 周岁以上【5 分】	
	学 历	博士研究生【30 分】 硕士研究生【20 分】 本科【15 分】 大专【10 分】	
	管理岗位	企业主管【15 分】 部门主管【10 分】 其他管理人员【5 分】	
	专技岗位 (职称)	正高级【30 分】 副高级【20 分】 中级【15 分】 初级【10 分】	
	技能岗位	技能类一级【20 分】 技能类二级【15 分】 技能类三级【10 分】 技能类三级以下【5 分】	
	服务年限	10 年以上【15 分】 6-9 年【10 分】 5 年以下【5 分】	
行业指标	现代服务业	符合本区现代服务业“大物流、大会展、大商贸”产业紧缺人才【20 分】	
	先进制造业	符合本区先进制造业“高端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紧缺人才【20 分】	
	健康休闲产业	符合本区健康休闲产业紧缺人才【20 分】	
	公共服务业	本区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 分】	
	其他行业	除上述重点产业、纳税百强企业外其他行业紧缺人才【10 分】	
贡献指标	纳税百强企业	本区上年度纳税百强企业的紧缺人才【25 分】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	本区上年度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的人才【25 分】	
	工作业绩突出	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确定分值，最高【20 分】	
	各类表彰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30 分】 本市综合性表彰奖励【20 分】 本区专项性表彰奖励【10 分】	
减分指标	提供材料虚假	提供通用、行业、岗位、贡献等指标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20 分】，3 次以上为情节严重	
	行政拘留	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20 分】	
	用人单位违规	用人单位涉及用地违规、环保违规、安全违规的，每项扣减【20 分】	
一票否决	刑事犯罪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积分资格	

附件 2

青浦区人才积分申请表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受理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籍贯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出生日期		
户籍所在地址					
在沪居住地 址、邮编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是否全日制		职称	
专业				服务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职业资格				取得时间	
符合紧缺人才					
所在单位 (全称)					
所在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现从事岗			聘用(劳动) 合同签订日期		
聘用(劳动) 合同起止日期					
担任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主要科研成果(工作业绩)					
工作业绩分值	(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确定分值,最高【20分】)				

个人简历情况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个人获奖情况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获得过上海市综合性表彰奖励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获得过青浦区专项性表彰奖励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配偶信息			
姓名		是否外籍人士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户籍所在地			
户籍地址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已申请享受人才积分相关待遇			
子女信息			
姓名		是否外籍人士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在读情况	
就读学校		户籍所在地	
户籍地址			
减分指标			
提供虚假材料(内容, 减扣分数(扣减20分/次))			被记录时间

行政拘留记录 (内容, 减扣分数 (扣减 20 分/条))	行政拘留时间
用人单位违规 (内容, 扣减分数 (扣减 20 分/条))	违规时间
申请人是否有刑事犯罪纪录	
<p>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本人有关情况的核实。如有不实, 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p> <p>我单位 _____ 同志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同意其申请<u>青浦区人才积分政策</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区属公司或相关主管单位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同意其申请<u>青浦区人才积分政策</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意见:</p> <p>经审核, 申请人积分登记分值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此表格一式三份

